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设立公司失败的责任承担

(1) 债务和费用的处理

① 对外责任

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债权人也有权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② 对内责任

I 无过错责任人

如果部分发起人承担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约定责任比例→约定出资比例→平均）

II 有过错责任人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法院应当根据过错确定责任范围。

(2) 侵权之债

发起人如因设立公司而对他人造成损害的：

① 公司成立后应自动承受该侵权责任；

② 公司未成立的，受害人有权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3) 合同之债

① 发起人以自己名义为设立公司之目的而与他人订立合同

合同相对人有权选择请求该发起人或者成立后的公司承担合同义务。

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订立合同

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解释】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考点 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

(1) 年会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 1 次年会。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注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2) 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总结】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临时股东会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
监事（会）	√	√
董事（会）	≥1/3 的董事提议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情形中，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 ）

- A.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全体股东认缴出资总额的10%时
- 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C.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D.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答案：BCD

解析：《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A选项错误）；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正确）；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D正确）；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C正确）；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单选题】甲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董事会提议的下列召开日期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2022年6月15日
- B. 2022年9月15日
- C. 2022年7月15日
- D. 2022年8月15日

答案：A

解析：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例-多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股东人数为9人，董事会成员为5人，监事会成员为5人。股东一次缴清出资，该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行使事项未作特别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公司出现的下列情形中，属于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 ）。

- A. 出资20万元的某股东提议召开
- 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40万元
- C. 2名董事提议召开
- D. 2名监事提议召开

答案：AC

解析：（1）选项A：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本题中，由于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行使事项未作特别规定，应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选项B：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有限责任公司并没有该规定；

（3）选项C：1/3以上的董事提议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

（4）选项D：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的，由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部分监事不行）。

2、股东大会的召开

（1）召集和主持：

①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1/2）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③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的临时提案权：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决议。